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4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夏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商政土〔2021〕11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夏邑县征收胡桥乡胡楼村班庄村民组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1.6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544 公顷，共计 32.6261 公顷（其中耕地 31.6717 公顷），作为夏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夏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 件

夏邑县202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其他农用地
夏邑县共计		32.6261	32.6261	31.6717	0.9544
集 体 土 地	胡桥乡合计	32.6261	32.6261	31.6717	0.9544
	胡楼村班庄村民组	0.7897	0.7897	0.7701	0.0196
	胡楼村丁路口村民组	27.4565	27.4565	26.5623	0.8942
	胡楼村郭楼村民组	0.9833	0.9833	0.9833	
	胡楼村龙庄西村民组	0.9036	0.9036	0.8888	0.0148
	李楼村刘庄村民组	0.9345	0.9345	0.9087	0.0258
	李王庄村龙庄东村民组	1.5585	1.5585	1.5585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9日印发

